**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参阅资料之三**

**《衡阳市三江六岸滨水区域规划管理条例（草案）》**

**参**

**阅**

**资**

**料**

**二0一九年六月**

**目 录**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节选）.........................................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9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节选）......................31

4、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39

5、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61

6、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75

7、南平市河岸生态地保护规定..........................97

8、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105

9、威海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121

10、南京市夫子庙秦淮风光带条例......................139

11、成都市环城生态区保护条例........................15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节选）**

城市是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重要载体，是现代文明的标志。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成就显著，城市规划法律法规和实施机制基本形成，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公共服务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城乡布局、完善城市功能、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务必清醒地看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城市规划前瞻性、严肃性、强制性和公开性不够，城市建筑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丛生，特色缺失，文化传承堪忧；城市建设盲目追求规模扩张，节约集约程度不高；依法治理城市力度不够，违法建设、大拆大建问题突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城市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7%97%85)”蔓延加重。

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对促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解决制约城市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开创城市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A0%E8%BF%91%E5%B9%B3)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依法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着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着力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着力创新城市管理服务，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

（二）总体目标。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

（三）基本原则。坚持依法治理与文明共建相结合，坚持规划先行与建管并重相结合，坚持改革创新与传承保护相结合，坚持统筹布局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坚持完善功能与宜居宜业相结合，坚持集约高效与安全便利相结合。

（四）依法制定城市规划。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起着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的重要作用。依法加强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认真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由本级政府编制、社会公众参与、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上级政府审批的有关规定。创新规划理念，改进规划方法，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等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全过程，增强规划的前瞻性、严肃性和连续性，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坚持协调发展理念，从区域、城乡整体协调的高度确定城市定位、谋划城市发展。加强空间开发管制，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根据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引导调控城市规模，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形态功能，确定城市建设约束性指标。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的思路，逐步调整城市用地结构，把保护基本农田放在优先地位，保证生态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推动城市集约发展。改革完善城市规划管理体制，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推进两图合一。在有条件的城市探索城市规划管理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合一。

（五）严格依法执行规划。经依法批准的城市规划，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进一步强化规划的强制性，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城市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城市规划实施情况。城市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从制度上防止随意修改规划等现象。控制性详细规划是规划实施的基础，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得进行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实施以及对违规建设的处理结果，都要向社会公开。全面推行城市规划委员会制度。健全国家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实现规划督察全覆盖。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和公众的力量，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建立利用卫星遥感监测等多种手段共同监督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严控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设立，凡不符合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六）提高城市设计水平。城市设计是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有效手段。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通过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必须在形体、色彩、体量、高度等方面符合城市设计要求。抓紧制定城市设计管理法规，完善相关技术导则。支持高等学校开设城市设计相关专业，建立和培育城市设计队伍。

（七）加强建筑设计管理。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强化公共建筑和超限高层建筑设计管理，建立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后评估制度。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完善建筑设计招投标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透明度和科学性。进一步培育和规范建筑设计市场，依法严格实施市场准入和清出。为建筑设计院和建筑师事务所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鼓励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充分竞争，使优秀作品脱颖而出。培养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进一步明确建筑师的权利和责任，提高建筑师的地位。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交融和升华。

（八）保护历史文化风貌。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解决老城区环境品质下降、空间秩序混乱、历史文化遗产损毁等问题，促进建筑物、街道立面、天际线、色彩和环境更加协调、优美。通过维护加固老建筑、改造利用旧厂房、完善基础设施等措施，恢复老城区功能和活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

（二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充分利用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建设海绵城市，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单位、社区和居民家庭安装雨水收集装置。大幅度减少城市硬覆盖地面，推广透水建材铺装，大力建设雨水花园、储水池塘、湿地公园、下沉式绿地等雨水滞留设施，让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不断提高城市雨水就地蓄积、渗透比例。

（二十一）恢复城市自然生态。制定并实施生态修复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积极推进采矿废弃地修复和再利用，治理污染土地，恢复城市自然生态。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构建绿道系统，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将生态要素引入市区。建设森林城市。推行生态绿化方式，保护古树名木资源，广植当地树种，减少人工干预，让乔灌草合理搭配、自然生长。鼓励发展屋顶绿化、立体绿化。进一步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改变城市建设中过分追求高强度开发、高密度建设、大面积硬化的状况，让城市更自然、更生态、更有特色。

（二十四）推进依法治理城市。适应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新形势和新要求，加强重点领域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形成覆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坚决遏制领导干部随意干预城市规划设计和工程建设的现象。研究推动城乡规划法与刑法衔接，严厉惩处规划建设管理违法行为，强化法律责任追究，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二十五）改革城市管理体制。明确中央和省级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确定管理范围、权力清单和责任主体，理顺各部门职责分工。推进市县两级政府规划建设管理机构改革，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在设区的市推行市或区一级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加强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执法和服务水平。

（二十六）完善城市治理机制。落实市、区、街道、社区的管理服务责任，健全城市基层治理机制。进一步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带动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加强信息公开，推进城市治理阳光运行，开展世界城市日、世界住房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二十七）推进城市智慧管理。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交通管理、环境管理、应急管理等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推进城市宽带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网络安全保障。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通过智慧城市建设和其他一系列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城市运行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C%AC%E5%8D%81%E5%B1%8A%E5%85%A8%E5%9B%BD%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E5%B8%B8%E5%8A%A1%E5%A7%94%E5%91%98%E4%BC%9A/6743750)第三十次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共7章70条，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F%8E%E5%B8%82%E8%A7%84%E5%88%92%E6%B3%95/3956183)》同时废止。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4%B9%A1%E8%A7%84%E5%88%92)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集约高效合理利用城乡土地，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科学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4%BD%93%E7%B3%BB%E8%A7%84%E5%88%92)、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91%E5%BA%84%E8%A7%84%E5%88%92)。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0%BB%E4%BD%93%E8%A7%84%E5%88%92)和[详细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A6%E7%BB%86%E8%A7%84%E5%88%92)。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E%A7%E5%88%B6%E6%80%A7%E8%AF%A6%E7%BB%86%E8%A7%84%E5%88%92)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本法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6%88%90%E5%8C%BA)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6%80%BB%E4%BD%93%E8%A7%84%E5%88%92)、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

**第三条** 城市和镇应当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在确定区域内的乡、村庄，应当依照本法制定规划，规划区内的乡、村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指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的乡、村庄制定和实施乡规划、村庄规划。

**第四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4%B9%A1%E7%BB%9F%E7%AD%B9)、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中合理确定城市、镇的发展规模、步骤和建设标准。

**第五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以及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9F%E5%9C%B0%E5%88%A9%E7%94%A8%E6%80%BB%E4%BD%93%E8%A7%84%E5%88%92)相衔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八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用于指导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镇空间布局和规模控制，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为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等需要严格控制的区域。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直辖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B%B4%E8%BE%96%E5%B8%82)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E4%BB%A3%E8%A1%A8)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第十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市、镇的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布局，综合交通体系，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的地域范围，各类[专项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3%E9%A1%B9%E8%A7%84%E5%88%92)等。

规划区范围、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6%9C%8D%E5%8A%A1%E8%AE%BE%E6%96%BD%E7%94%A8%E5%9C%B0)、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87%E5%8C%96%E9%81%97%E4%BA%A7%E4%BF%9D%E6%8A%A4)以及防灾减灾等内容，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城市总体规划还应当对城市更长远的发展作出预测性安排。

**第十八条**　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

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区范围，住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6%B4%BB%E6%9C%8D%E5%8A%A1%E8%AE%BE%E6%96%BD)、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乡规划还应当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发展布局。

**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二十三条**　首都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A6%E7%BB%86%E8%A7%84%E5%88%92)应当统筹考虑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布局和空间安排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

（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五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城乡规划的需要，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第二十六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批准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6%96%B9%E5%90%84%E7%BA%A7%E4%BA%BA%E6%B0%91%E6%94%BF%E5%BA%9C)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量力而行，尊重群众意愿，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城乡规划。

**第二十九条**　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应当优先安排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6%9C%8D%E5%8A%A1%E8%AE%BE%E6%96%BD)的建设，妥善处理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的关系，统筹兼顾[进城务工人员](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9B%E5%9F%8E%E5%8A%A1%E5%B7%A5%E4%BA%BA%E5%91%98)生活和周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村民生产与生活的需要。

镇的建设和发展，应当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A7%E4%B8%9A%E7%BB%93%E6%9E%84%E8%B0%83%E6%95%B4)，优先安排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道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卫生院、文化站、幼儿园、福利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为周边农村提供服务。

乡、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应当因地制宜、节约用地，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引导村民合理进行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十条**　[城市新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6%96%B0%E5%8C%BA)的开发和建设，应当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充分利用现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体现地方特色。

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

**第三十一条**　旧城区的改建，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模，有计划地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改建。

[历史文化名城](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E%86%E5%8F%B2%E6%96%87%E5%8C%96%E5%90%8D%E5%9F%8E)、名镇、名村的保护以及受保护建筑物的维护和使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城乡建设和发展，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3%8E%E6%99%AF%E5%90%8D%E8%83%9C%E8%B5%84%E6%BA%90)，统筹安排风景名胜区及周边乡、镇、村庄的建设。

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与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并符合城市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91%E6%9C%9F%E5%BB%BA%E8%AE%BE%E8%A7%84%E5%88%92)，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建设规划应当以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中低收入居民住房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内容，明确建设的时序、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建设规划的规划期限为五年。

**第三十五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E%93%E7%94%B5%E7%BA%BF%E8%B7%AF%E8%B5%B0%E5%BB%8A)、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9%BF%E6%92%AD%E7%94%B5%E8%A7%86%E8%AE%BE%E6%96%BD)、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核电站、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6%9C%89%E5%9C%9F%E5%9C%B0%E4%BD%BF%E7%94%A8%E6%9D%83)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0%89%E5%9D%80%E6%84%8F%E8%A7%81%E4%B9%A6)。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7%94%A8%E5%9C%B0%E8%A7%84%E5%88%92%E8%AE%B8%E5%8F%AF%E8%AF%81)。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6%9C%89%E5%9C%9F%E5%9C%B0%E4%BD%BF%E7%94%A8%E6%9D%83%E5%87%BA%E8%AE%A9)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7%BA%E8%AE%A9%E5%9B%BD%E6%9C%89%E5%9C%9F%E5%9C%B0%E4%BD%BF%E7%94%A8%E6%9D%83)。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　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A7%84%E5%88%92%E8%AE%B8%E5%8F%AF%E8%AF%81)。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7%A8%8B%E8%A7%84%E5%88%92)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A1%E6%9D%91%E5%BB%BA%E8%AE%BE%E8%A7%84%E5%88%92%E8%AE%B8%E5%8F%AF%E8%AF%81)。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9C%E6%9D%91%E6%9D%91%E6%B0%91)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C%9F%E5%9C%B0%E7%AE%A1%E7%90%86%E6%B3%95)》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四十六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提出评估报告并附具征求意见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一）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二）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三）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四）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五）城乡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修改后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十八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修改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十九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修改近期建设规划的，应当将修改后的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1] 

**第五十条**　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6%9C%BA%E5%85%B3%E5%B7%A5%E4%BD%9C%E4%BA%BA%E5%91%98)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因撤销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4%B9%A1%E8%A7%84%E5%88%92)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对于以上两种情形，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2%E6%8B%A8%E5%9B%BD%E6%9C%89%E5%9C%9F%E5%9C%B0%E4%BD%BF%E7%94%A8%E6%9D%83)的。

对以上两种情形，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9%80%A0%E4%BB%B7)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7%A8%8B%E7%AB%A3%E5%B7%A5%E9%AA%8C%E6%94%B6)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F%8E%E5%B8%82%E8%A7%84%E5%88%92%E6%B3%95)》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节选)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

**第二条**防洪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五条**　防洪工作按照流域或者区域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实施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十六条**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

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河道、湖泊管理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防护，确保畅通。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湖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湖泊以及国(边)界河道、湖泊，由流域管理机构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其他河道、湖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

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其他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

**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对居住在行洪河道内的居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外迁。

**第二十五条**　护堤护岸的林木，由河道、湖泊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护堤护岸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第二十六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防洪标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

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
| --- |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  |

|  |
| --- |
| （2015年12月4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结合本  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制定、修改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   城镇体系规划，分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域城镇体系规划、县（市）域镇区（集镇）布局规划、跨行政区域城镇体系规划。   城市规划，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规划（以下称县城规划）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制定。  镇规划，分为镇域村镇布局规划、镇区规划和集镇规划；乡规划分为乡域村镇布局规划和集镇规划。镇区规划和集镇规划应当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深度。  第四条 城市、县城、镇、乡应当制定城市规划、县城规划、镇规划、乡规划。   镇（乡）域村镇布局规划确定需要制定规划的村庄，应当制定村庄规划；村庄规划可以以建制村为单元制定或者多个村庄联合制定。鼓励其他村庄制定村庄规划。     在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以内的镇、乡、村庄的部分区域，不再纳入相应的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规划范围； 在镇区规划和集镇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以内的村庄的部分区域，不再纳入相应的村庄规划的规划范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经费，上级财政应当予以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其中，设区的市的城市规划区内的城乡规划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有关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依法承担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并确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将其职权范围内的镇、乡、村庄规划管理具体事务委托镇、乡人民政府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第七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国务院审批。   设区的市域城镇体系规划以及县（市）域镇区（集镇）布局规划纳入相应的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一同编制、审批。自治州域城镇体系规划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设区的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其中，长沙市和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经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县城总体规划和其他城市总体规划，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城市设计的内容，明确城市设计导则。   镇（乡）域村镇布局规划、集镇规划和村庄规划，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镇区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镇规划、乡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对代表的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的讨论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第十条** 交通、水利、电力、燃气、通信、给排水、环境卫生、绿化、消防、人民防空、住房保障、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专项规划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各类专项规划的内容应当相互衔接，符合总体规划。   专项规划的分类、内容和深度要求等技术规范，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划定规划控制单元。专项规划应当对规划控制单元提出明确的规划要求，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在空间上落实专项规划。    **第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并自批准之日起二个月内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未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作为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    **第十三条** 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可以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也可以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由建设单位编制；由建设单位编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重要地块应当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四条** 经省人民政府认定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详细规划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公众代表和专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听证会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实施情况每三年评估一次，城镇体系规划和镇规划、乡规划实施情况每五年评估一次。   **第十六条**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需要修改情形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组织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作出修改：   （一）所依据的规划修改后确需修改的；   （二）因国家或者省批准的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等工程项目确需修改的；   （三）经评估论证、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同意确需修改的。   依法需要修改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组织修改。 **第十七条** 修改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镇规划、乡规划前，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方案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县城规划的制定和修改应当注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对防灾减灾、人民防空、综合交通、公共服务、防洪排涝、市政管线、文物保护等设施以及其他地下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统筹安排。   城市规划和县城规划应当包括地下空间的开发战略、规划目标、重点地区建设范围、平面布局等内容。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建立地下空间资源的普查制度，加强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更新和动态维护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信息。   城市、县城应当结合新区建设、旧城改造、道路新（改、扩）建，推广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第十九条** 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工作应当委托非营利性的城乡规划技术机构等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规划编制的依据、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和主要图纸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听证会等方式听取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以及理由。   城乡规划自批准后二十日内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布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和主要图纸。但是，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编制城市、县城的近期建设规划，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将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近期建设规划应当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结合城乡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近期控制、引导城乡发展的原则、措施以及实施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 **第二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近期建设规划制定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应当与年度投资计划、年度国有土地供应计划相衔接，明确规划年度实施的主要内容，统筹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中低收入居民住房建设。 **第二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批准或者核准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其中，应当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建设单位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持申请文件、地形图、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机关对符合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业规划的，核发选址意见书。   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二年，到期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逾期仍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的，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 **第二十四条** 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并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规划用地图件等材料。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划拨土地。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后一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出让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确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二年，到期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二十五条**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应当依据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镇规划、乡规划确定，并具有下列内容：  （一）用地位置、面积、界限；  （二）用地性质和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土地开发强度指标；   （三）周边建设和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要求；   （四）配套设施要求及其具体建设时序；   （五）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   （六）该地块的城市设计相关要求；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受理申请的机关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组织定位、放线；其基础、管线等隐蔽工程完工后，应当组织验线。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依据修建性详细规划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并予以公布；申请人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或者其他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载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主要内容和图件。公告内容应当真实、有效。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施工审批手续。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一年，到期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逾期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依法将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变更内容予以公布；申请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公布经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变更内容。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对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除公共利益需要外，申请变更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涉及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提高容积率、降低绿地率、减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县城、镇区、集镇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县城规划、镇区规划、集镇规划，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村庄的规划和建设，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合理布局，节约用地，保护耕地、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资源，尊重村民意愿，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十条** 在村庄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等材料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乡人民政府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申请人持宅基地批准文件或者宅基地使用证明、户籍原件、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住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政府提供的通用设计图等材料，报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审批，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需占用农用地的，申请人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由镇、乡人民政府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和主要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住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一年，到期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逾期仍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三十一条** 临时建设应当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因施工需要的临时建设除外。临时用地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临时建设规划批准文件应当载明临时建设的使用性质、使用期限及其他相关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人自取得临时建设规划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进行建设的，临时建设规划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临时建设规划审批手续：   （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街区内；   （二）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三）影响道路交通、公共安全、市容市貌或者其他公共利益的；   （四）侵占绿地、水面和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公共活动场地的；   （五）侵占电力、通信、人防、气象观测、防洪保护区域或者压占城市地下管线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临时建设不得超过二层且高度不超过十二米，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临时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一次，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延期申请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提出。   临时建设使用期限届满，或者因城乡规划建设需要，原批准机关通知提前拆除的，使用人应当自届满之日或者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并清理场地。因施工需要的临时建设，应当在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全部建设工程申请规划核实之前拆除。   临时建设使用期限未满，因城乡规划建设需要提前拆除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四条** 临时建设使用期限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临时建设的显著位置设置标牌，载明批准机关和使用期限。    **第三十五条** 地下空间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应当单独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挖建筑底层空间，不得擅自改变经规划许可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   **第三十六条** 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方、受让方应当持转让合同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改变原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第三十七条** 分期建设的建设项目，应当分期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审查确定各期建设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内容和范围，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分期建设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同一建设期的建设内容应当包括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绿地。   **第三十八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是否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房屋权属证书记载的用途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载明的使用性质。   **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机关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等提供技术审查服务，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依据。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并对指标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在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量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测量技术规范、程序的规定，并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工程设计。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专项报告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实施情况。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规划实施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省、城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监管制度，对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制度，加强对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防控和处置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和处置工作体制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违法建设防控和处置工作职责。   **第四十四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建设活动的日常巡查制度，落实建设项目验线、施工现场跟踪检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核实等管理措施。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拆除继续建设部分的措施。   对于依法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置的违法建设，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人的违法建设，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在报纸、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和违法建设现场发布公告，督促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人仍不申报接受处理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告城市、县人民政府，由城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予以拆除或者没收。   **第四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作出规划许可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规划许可。  镇、乡人民政府违反本办法规定作出规划许可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规划许可。   因撤销规划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的；   （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三）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擅自新（改、扩）建，或者利用建设项目擅自新（改、扩）建的；   （四）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   （五）侵占现状以及规划确定的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六）其他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并在十五日内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可以责令限期拆除。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出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并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超过批准使用期限不自行拆除的，责令当事人自接到拆除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十五日内不自行拆除的，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9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同时废止。 |

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

（2012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保护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发挥生态绿心地区的生态屏障和生态服务功能，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的规划、保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以下简称生态绿心地区)，是指长沙、株洲、湘潭三市之间的城际生态隔离、保护区域。其具体范围由《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确定。

**第三条** 生态绿心地区保护遵循科学规划、生态优先、严格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工作，统筹处理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以下简称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具体负责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督查和服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生态绿心地区的林业建设和保护工作。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有关工作。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绿心地区的保护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考核的范畴；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要求，对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制定专门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重要性，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第二章 规划与空间管制**

**第七条** 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是依据《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制定的生态绿心地区的综合性规划。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市域规划，应当与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相一致。

**第八条** 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其草案由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组织拟定。

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拟订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草案或者修改草案时，应当征求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进行实地调查，组织专家评审。省人民政府在通过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前，应当将草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颁布实施后，除因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等确需修改的外，不得进行修改。

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制定或者修改后，省人民政府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长沙市、株洲市和湘潭市人民政府根据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和实际需要制定片区规划，经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组织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由省人民政府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生态绿心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长沙市、株洲市和湘潭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征求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的意见。

**第十一条** 生态绿心地区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控制建设区，各区具体范围依照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确定。

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应当将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所确定的生态绿心地区以及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控制建设区的界线，向社会公告。

长沙市、株洲市和湘潭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设立保护标志。保护标志的样式和设立要求，由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统一规定。

禁止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标志。

**第十二条** 在生态绿心地区禁止开发区内，除生态建设、景观保护建设、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和当地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在限制开发区内，除前款规定可以进行的建设以及土地整理、村镇建设和适当的旅游休闲设施建设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在控制建设区内,禁止工业和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

生态绿心地区的工业和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退出。

**第十三条** 对生态绿心地区控制建设区和生态绿心地区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土地，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土地基准地价和当地人民政府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应当将生态条件作为依据之一。

对前款规定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可以收取生态效益补偿费，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除当地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外，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可以兴建的建设项目和控制建设区内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由相关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按照下列程序和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一)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出具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

(二)需要占用、征收、征用林地或者占用、开垦湿地的，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三)建设项目的立项、规划选址、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取水许可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节能评估等分别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

(四)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应当会同前款规定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相关规定，明确审批流程等，提高工作效率；对建设项目有关事项许可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进行跟踪监督。

**第十五条** 生态绿心地区控制建设区内重大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由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组织协调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应当组织协调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实施后审批的建设项目进行清理；对不符合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章 生态保护**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以及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建立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目标责任制，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逐年逐级签订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目标责任状。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制定具体的保护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严格保护生态绿心地区的林地、林木、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

**第十九条** 在生态绿心地区宜林地全面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公益林面积，提高生态绿心地区森林覆盖率和绿化覆盖率；逐步进行林相调整、林分改造，加快生态修复提质，提升生态绿心地区生态服务功能。

**第二十条** 在生态绿心地区内除林相调整、抚育更新外不得采伐林木。因林相调整、抚育更新需要采伐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禁止在生态绿心地区进行皆伐作业。

禁止在生态绿心地区毁林开垦或者毁林采石、采砂、采土。

在森林防火期，生态绿心地区的森林防火区内禁止野外用火。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生态绿心地区城乡土地利用的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用地审批，优化土地利用结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

禁止在生态绿心地区开采矿产资源。对在生态绿心地区内已经设立的采矿权，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予以清理，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保护生态绿心地区的水资源。

生态绿心地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执行国家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实行严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制度。

禁止在生态绿心地区侵占、填堵(埋)河道、湖泊和水库。

禁止在生态绿心地区河道内采砂。

禁止在生态绿心地区经营水上餐饮。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严格实施生态绿心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强对污染的治理。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生态绿心地区养殖业结构进行调整；推广使用高效、安全的有机农药和无公害防治技术；引导科学施肥，鼓励使用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

禁止在生态绿心地区使用高毒、剧毒、高残留农药。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生态绿心地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管网系统、农村社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行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实现污水达标排放或者就地回用。

**第二十六条** 在生态绿心地区葬坟不得破坏林地和生态环境，不得用水泥、石材等修建永久性墓冢。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生态绿心地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居民参与生态绿心地区的保护。

对破坏生态绿心地区生态资源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建立生态绿心地区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及时制定生态绿心地区生态补偿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绿心地区生态补偿资金，主要来源如下：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设立的生态保护、补偿方面的资金；

(二)省人民政府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性资金；

(三)从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区域内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的资金；

(四)根据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收取的生态效益补偿费;

(五)社会捐赠；

(六)其他资金。

生态补偿资金用于生态绿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提质和与生态绿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民生保障、移民安置、乡镇财力补助以及企业搬迁的适当补助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生态绿心地区的扶持，优先安排生态绿心地区生态建设工程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十一条**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在生态绿心地区禁止开发区发展花卉苗木等生态种植产业，支持在限制开发区发展生态农业、旅游休闲产业，提高生态绿心地区生态综合效益和居民收入水平。

**第三十二条**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生态绿心地区居民就业培训的力度，促进适龄劳动力充分就业。

**第三十三条** 长沙市、株洲市和湘潭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生态绿心地区的农村社会保障资金投入，逐步建立生态绿心地区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制度，全面推行养老、医疗和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

**第三十四条**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涉及生态绿心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绿心地区乡村清洁能源建设，推广使用沼气以及其他新能源；省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应当在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绿心地区的保护情况。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实施督察制度，建立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实施监控信息系统，加强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生态绿心地区保护职责的监督检查。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负责有关具体工作。

**第三十七条** 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工作的政务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工作的政务信息报送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一)违反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审批建设项目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在生态绿心地区采伐林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批准填堵(埋)河道、湖泊、水库，批准河道采砂，批准经营水上餐饮等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生态补偿资金的；

(五)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

(六)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生态绿心地区保护职责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许可在生态绿心地区进行本条例禁止的项目建设或者经营活动的，由省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调机构提请省人民政府依法撤销该项行政许可。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绿心地区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导致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在生态绿心地区的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并责令补种烧毁株数三倍的树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生态绿心地区从事本条例禁止的建设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恢复原状，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生态绿心地区开采矿产资源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绿心地区河道内采砂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限期恢复原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生态绿心地区经营水上餐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水行政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营业；对拒不停止营业的，没收专门用于经营水上餐饮的设施、设备、工具等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绿心地区使用高毒、剧毒、高残留农药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对生态绿心地区其他违反生态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3年11月27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制定和严格实施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F%8E%E4%B9%A1%E8%A7%84%E5%88%92%E6%B3%95)》、《[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9%96%E5%8C%97%E7%9C%81%E5%9F%8E%E4%B9%A1%E8%A7%84%E5%88%92%E6%9D%A1%E4%BE%8B)》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全部为规划区。

本市城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监督检查以及相关城乡建设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城乡规划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区人民政府（包括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城乡规划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规划委员会。市规划委员会为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审议和协调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中的重大事项，为市人民政府进行规划决策提供依据。市规划委员会的组成、议事规则等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新城区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应当设立区规划委员会，负责审议、协调本区规定权限内的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包括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下同）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配备与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人员。

**第七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改善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

**第八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进行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公众参与制度，依法公开城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监督检查等方面的信息，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章　生态与城市特色的规划保护**

**第十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注重生态宜居和可持续发展，突出滨江、滨湖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特色。

**第十一条**　本市构建由主城与六个新城组群组成的空间结构，建立三环线、外环线生态隔离带和以大东湖、武湖、府河、后官湖、青菱湖、汤逊湖为核心的生态绿楔，保持联系城市内外的生态廊道和城市风道的畅通，降低城市热岛效应，维护城市生态安全。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框架保护规划，确定基本生态控制线，划定生态底线区和生态发展区，建立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前条规定的生态隔离带、生态绿楔、生态廊道和城市风道应当纳入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对因承担生态保护责任而导致合法利益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实行项目准入制度，禁止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进入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生态底线区应当建立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生态底线区。确因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或者上位规划调整，对生态底线区进行调整的，必须事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生态发展区在确保生态资源不受破坏的前提下，严格按照项目准入条件及相关建设要求，有限制地进行农村居民点还建、生态型休闲度假项目等低密度、低强度建设。

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建设项目，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提出规划条件前，应当报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生态资源保护、生态功能建设以及绿道、郊野公园等生态型设施的规划与建设，组织村庄整治搬迁和既有项目的清理与处置，组织协调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维护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完整。

**第十五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加强对城市山水特色景观的整体控制，保护沿长江和汉江、东西向山系的“十字型”景观格局，科学规划沿江、沿湖景观和滨江、滨湖区域的城市天际轮廓线。

加强对湖泊和周边景观环境的整体规划，划定湖泊保护蓝线、滨湖绿带保护绿线和滨湖建设控制地带灰线，因地制宜规划滨湖绿道。

**第十六条**　按照保护传统格局、整体风貌和文化内涵的要求，划定保护紫线，严格控制周边新建建筑的高度、形态、体量、功能、色彩等，保持新旧建筑的协调，并重点保护下列内容：

（一）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特色风貌街区；

（二）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工业遗产；

（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第十七条**　长江大桥、黄鹤楼、南岸嘴等城市标志性景观节点周边，应当规划建设控制地带，预留绿化带、公共通道、视线通廊，保持周边建设项目与景观节点相协调。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与修改**

**第十八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依法确定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下一层次规划的编制，不得违背和变更上一层次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并应当对上一层次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作出具体安排。

**第十九条**　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依照法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都市发展区内，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区人民政府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分区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一条**　综合交通、历史文化名城、城市更新和旧城改造、地下空间、城市设计等专项规划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其他涉及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的专项规划由有关部门会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专项规划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都市发展区外按照下列规定制定街道、镇总体规划：

（一）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街道总体规划，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他街道的总体规划，由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二）镇总体规划，由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共同组织编制，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中心城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在征求区人民政府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开发区、化工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其管委会会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新城区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街道和新城区位于都市发展区内的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他区域，街道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会同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四条**　工矿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用地权属范围的总平面规划，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按照程序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五条**　重要街区、重点景观区等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六条**　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共同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区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乡、村庄不编制乡、村庄规划。

**第二十七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八条**　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予以公开，方便公众查询。

**第二十九条**　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街道和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单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并按照国家、省的规定向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审批机关等国家机关提出评估报告。

**第三十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确需修改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章、《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一条**　承接规划编制任务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和审批，依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规划期限为五年的近期建设规划，划定城市发展重点功能区。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城建计划、土地储备供应计划、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等应当与近期建设规划相衔接。

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重点功能区的实施性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旧城区改造应当采取整体改造和整治改造相结合的方式，有计划地实施成片改造。危旧房集中、基础设施配套缺乏、安全隐患突出的旧城片区，应当优先纳入旧城区改造范围。

**第三十五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符合地下空间专项规划，在保证公共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满足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地下交通、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的需要。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本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规划许可包括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

本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八条**　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公示规划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第四十条**　规划许可书、证有效期为二年。期满后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于期满前三十日内向核发书、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延期一年。

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无须办理选址意见书延期；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无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无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第二节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批准或者核准立项，也可以径行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径行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申请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的同时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开展项目选址规划审查工作；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后，项目审批部门方可批准或者核准立项。

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办理，按照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应当符合规划和基本建设要求。重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选址论证报告。生产、生活类建设项目的选址应当具备交通及基础配套设施条件；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同步配套建设交通及基础设施。

**第四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后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项目因先期建设还建房或者实现城市建设计划目标等情形确需分期建设的，统一规划后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分期建设。

**第四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在土地出让后不得擅自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一）因城市总体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造成建设用地使用条件发生变化的；

（二）因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生态环境建设或者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保护需要导致建设用地面积、范围或者相关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的；

（三）因城市功能提升需要增加公共建筑功能的；

（四）因保障性住房建设需要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第四十五条**　下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新建建（构）筑物；

（二）建筑物规模、立面以及建（构）筑物使用性质等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建（构）筑物改（扩）建工程；

（三）新建、改（扩）建交通工程、管线工程。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规划条件和土地供应相关证明文件后，可以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技术指导。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后，方可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对拟批准的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日；核发后应当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附的核位红线图的内容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建设线性交通、管线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新、改（扩）建道路工程应当统筹各类管线同步建设，并由道路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管线综合规划设计。因特殊原因不能同步的，道路建设单位应当预留通道。

**第四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

**第四十九条**　在规划条件核实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对已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建设主体名称已依法变更的；

（二）因公共利益需要增加公共配套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的；

（三）因消防、地质、建筑结构等安全需要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变更内容涉及相关部门审查内容的，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申请变更的内容涉及利害关系人利益的，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采取公示、听证等方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变更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及附图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布。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可以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修建临时工棚、围墙或者其他临时建（构）筑物。

因特殊情况需在局部地段临时修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构）筑物不得超过二层，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或者批准的使用期届满前自行拆除。

**第五十一条**　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进行规划条件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发放规划条件核实证明或者不予通过的通知；不予通过的通知应当载明不予通过的理由。

建设单位确需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应当符合分期办理的申报条件，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部门批准。

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具体办法，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房屋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第五十三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村民住宅等建设的，申请人应当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建设规划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利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建设规划许可决定。

乡、村庄规划区的具体范围在乡规划、村庄规划中划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制度，城乡规划督察机构应当对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城乡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规划监督、行政执法、行政监察的协调、联动机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五十五条**　建设活动的规划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工程是否经规划许可；

（二）建设工程是否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

（三）建设工程是否经过规划条件核实；

（四）临时建设是否按照规定拆除；

（五）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依法承担查处违法建设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制订巡查控管方案，明确责任人、责任区域、巡查时段和巡查重点，对规划区内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从建筑核位放线至规划条件核实前进行核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转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先行制止，并及时进行技术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后，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举报、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对举报、控告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奖励。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承担查处违法建设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并在接到举报、控告之日起二日内受理并依法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事项，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或者控告人。接受举报、控告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控告人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城乡规划的领导、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依法应当组织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的；

（三）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组织编制、审批或者修改城乡规划的；

（四）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编制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

**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对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建设项目核发选址意见书、提出规划条件前，未报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

（二）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核发选址意见书的情况下，批准或者核准立项的；

（三）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

（四）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为申请人办理权属登记和有关营业证照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变更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

（六）其他违反本条例履行职责的。

**第六十条**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责令停止建设，拒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

（二）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三）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四）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依照前款第二项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处罚内容予以公示，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拆除违法建设的费用由违法建设人承担。违法建设行为作为信用信息依法纳入征信系统。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第六十条所称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是指：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第六十二条**　未按照规划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或者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设计单位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收入，可以处违法建设部分的标准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市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停止其二年以内在本市承担规划设计任务和参与建筑设计投标，并将处理决定抄送相关资质管理机构；对设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决定其停止二年以内在本市承担设计任务，并将处理决定抄送相关资格管理机构。

**第六十三条**　被许可人涂改、擅自转让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将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拒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拆除。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军队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开发区，是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风景区，是指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化工区，是指武汉化学工业区。

本条例所称都市发展区，是指本市主城区以及主城区周边城市化和工业化重点拓展的空间区域，其具体范围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划定。

本条例所称中心城区，是指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区；新城区，是指蔡甸、江夏、东西湖、汉南、黄陂、新洲区。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06年4月26日武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6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城市规划条例》同时废止。

**南平市河岸生态地保护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岸生态地的保护和管理，发展水美经济，加快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流河岸生态地的保护与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河岸生态地，是指根据河流生态空间管制的需要以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界限标准，在河道岸线外侧（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划定一定范围的保护区域。

本规定所称主要河流，是指闽江、建溪、富屯溪、沙溪、崇阳溪、麻阳溪、松溪、金溪、南浦溪、七星溪。具体起迄点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河岸生态地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部分，以及涉及耕地、林地、湿地，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岸生态地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河岸生态地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河岸生态地规划、保护、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监督检查，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和部门重大事项会商等机制，协调解决河岸生态地保护管理中的重大问题；鼓励开展河岸生态地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促进河岸生态地保护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市、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岸生态地保护范围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水利、生态环境、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岸生态地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河岸生态地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市、县、乡级河长统筹责任河流、河段河岸生态地的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河岸生态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及时协调、督促处理发现的问题。

建立督查机制，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考核问效。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河岸生态地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河岸生态地保护。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利、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流生态空间管制的需要以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界限标准，按照生态优先、应保尽保和强化管控、应划尽划的原则，对穿越城市、镇、村庄建成区的河段，应当在河道岸线外侧划定宽度不少于五十米的区域作为河岸生态地保护范围；其他河段应当在河道岸线外侧划定宽度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作为河岸生态地保护范围。

**第七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河岸生态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河岸生态地保护规划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河道规划、内河航道和港口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衔接，促进多规合一。其内容包括河岸生态地的边界范围、功能分类、保护目标、保护管理措施等。

经批准的河岸生态地保护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批准程序执行。

**第八条** 河岸生态地范围内的土地、水体、植被、矿产、古树名木、野生动物等自然资源、自然景观以及历史文化遗产，应当予以保护。

自然资源、文化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河岸生态地范围内的保护对象进行调查，并登记在册。

**第九条** 在河岸生态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建设与防洪、水文、交通、园林景观以及取水、排水、排污等公共管网、管廊、管沟无关的设施；

（二）擅自调整河道水系，或者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汊、湖塘；

（三）擅自开采矿产资源，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四）损毁植物保护带；

（五）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或者遗撒固体废物；

（七）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河岸生态地或者改变其用途。

因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河岸生态地的，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的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办理审批手续。临时占用人应当按照临时占用河岸生态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给当地居民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临时占用期限届满，临时占用人应当及时恢复河岸生态地原状。

**第十一条** 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行政区域人口集中地区的河岸生态地范围内设置标识牌，载明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相关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掩盖标识牌。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河岸生态地的景观资源，可以根据河岸生态地功能、规模、景观情况，建设具有生态保护、科普教育和休闲旅游功能的景观带。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自然修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采取植被种植与恢复、生态廊道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建设等相关措施对受损的河岸生态进行修复，保护河流两岸的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城乡规划和河岸生态地保护规划要求，对在河岸生态地保护范围内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进行排查，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依法采取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或者拆除等措施进行处理；

（二）对已经合法建成但不符合河岸生态地保护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由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置换、赎买、改造、居民搬迁等方式进行处理。依法应当给予补偿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河岸生态地保护纳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负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造成河岸生态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终身追责。

**第十六条** 支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破坏资源环境的刑事、民事案件中探索建立生态恢复性司法机制，依法责令破坏河岸生态地资源环境行为人通过消除污染、补植复绿、替代修复等方式，促进受损河岸的生态恢复。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标识牌的，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河岸生态地保护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组织编制或者擅自变更河岸生态地保护管理规划的；

（二）不认真落实河岸生态地保护规划要求，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三）违反相关规定，审批在河岸生态地范围内实施禁止性行为的；

（四）未依法及时受理举报或者未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
| --- |
| 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  （2018年4月24日威海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6月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海岸带保护、利用与管理，保障海岸带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海岸带的保护、利用与管理，适用本条例。  有关法律、法规对海岛保护、海上交通、船舶污染、海水养殖等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刘公岛等有居民海岛的保护、利用与管理，有关海岛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海岸带，是指海洋与陆地的交汇地带，包括海岸线向海洋一侧延伸的近岸海域和向陆地一侧延伸的滨海陆地。  向海洋一侧延伸的近岸海域的范围为自海岸线向海一侧延伸至一千米等距线。向陆地一侧延伸的滨海陆地的范围根据保护区域的实际情况，按照生态优先、应保尽保、优化结构、强化管控的原则，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开，同时设立保护界标。  **第四条**海岸带的保护、利用与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海陆统筹、保护优先、永续发展、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海岸带保护、利用与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岸带保护、利用与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整合管理力量，形成监管合力。  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岸带保护的综合协调工作以及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海岸带保护的监督管理。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岸线向陆地一侧海岸带涉及国土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乡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海岸带的建设规划和监督管理。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沿海防护林体系的建设、保护和管理，对海岸带范围内湿地保护进行组织、指导和监督。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岸带的污染损害。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水利、旅游、海事、港航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岸带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岸带状况动态监测检查制度，通过开展现场巡查、接受举报、卫星图片对比检查等方式开展海岸带动态监测检查，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行为，掌握海岸带保护动态信息，并建立海岸带现状及变化影像、文字档案。  负责海岸带保护的综合协调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开，统一接受海岸带违法行为举报。  **第八条**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岸带保护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提升海岸带保护的能力和水平。  第九条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岸带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海岸带保护工作，对在海岸带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海岸带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或者移交有权部门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十条**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海事、港航等部门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全市统一的海岸带保护专项规划，确定海岸带保护范围、分类保护体系和管控要求。  海岸带保护专项规划是海岸带保护的基本依据，各种保护、利用与管理活动都应当符合规划的要求。  **第十一条** 编制海岸带保护专项规划应当遵循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并与环境保护规划、旅游规划、港口规划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海岸带保护专项规划应当根据海岸带自然环境保护及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将海岸带划分为严格保护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优化利用区域，分别制定保护目标及管控措施。  **第十三条**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严格保护区域：  （一）优质沙滩；  （二）典型地质地貌景观；  （三）海滨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  （四）重要滨海湿地和候鸟栖息地、越冬地；  （五）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  （六）沿海防护林带；  （七）领海基点海岛保护范围；  （八）其他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区域。  **第十四条**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限制开发区域：  （一）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二）传统渔场、海水养殖区；  （三）未列入严格保护区域的自然岸线所在的海岸带区域；  （四）其他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区域。  **第十五条**未被列入严格保护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的其他区域划定为优化利用区域，主要包括：  （一）城镇建设用海区；  （二）重点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地；  （三）港口区；  （四）海洋工程和资源开发区；  （五）其他重点开发的区域。  **第十六条**编制海岸带保护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座谈会等形式，公开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第十七条**海岸带保护专项规划应当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研究同意，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全市自然岸线保有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五。在自然岸线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破坏地形地貌的行为。  **第十九条**除国防安全和整治修复需要外，在严格保护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在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工业生产、矿产资源开发和商品房建设。  在严格保护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填海、设置排污口、炸毁礁石等损害海岸带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鼓励开展退堤还海、清淤疏浚、生态廊道建设等提升海岸带资源价值和恢复海岸带生态功能的整治修复活动。  在优化利用区域应当科学布局占用海岸带的建设项目，合理控制建设项目规模，提高利用效率。  **第二十条** 在海岸带范围内实施围海、填海等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进行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填充材料建设围海、填海工程。  填海等建设项目，鼓励采用人工岛、多突堤、区块组团等布局方式，增加海岸线长度，减少对水动力条件和冲淤环境的影响。新形成的海岸线应当进行生态建设，营造植被景观，促进海岸线自然化和生态化。  **第二十一条**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海岸带范围内海水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禁养区内禁止各类水产养殖活动。限养区内不得擅自新增水产养殖项目、改变养殖方式或者扩大养殖规模。  毗邻海岸线的限养区，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一定的范围禁止筏式养殖、网箱养殖等水面设施养殖。  海岸带陆域范围内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及新建、扩建畜禽养殖专业户。已有的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应当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达到防渗、防雨、防溢流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海岸带整治修复计划，对因潮汐侵蚀等自然灾害和开发利用等人类活动破坏的海岸带进行整治修复。  整治修复应当按照维护生态、保持原貌的原则，尽可能多地保留原始风貌并与周围的自然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三条**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海洋垃圾监测、收集、运输及处置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在海岸带范围内禁止丢弃、掩埋、堆积、抛撒、焚烧垃圾等废弃物，禁止倾倒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可能破坏环境的液体。  海岸带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垃圾回收装置或者设施，及时收集清理垃圾等废弃物，保持海岸带干净整洁。   海岸带范围内村（居）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储存、清理、运输机制，做到一日一清。禁止以任何形式抛撒生活垃圾，村（居）民个人养殖家畜家禽应当实行集中圈养。  **第二十四条**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保护沙滩资源，建立沙滩管护制度，保持沙滩清洁。  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九条禁止性行为规定之外，禁止在沙滩从事下列行为：  （一）非法采挖海砂；  （二）擅自堆放物料；  （三）擅自设置经营摊点；  （四）在城市规划区内沙滩从事露天烧烤等污染海岸带环境的行为;  （五）其他破坏沙滩资源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岸带沿海防浪堤、防潮堤、护岸等防灾减灾设施建设，配齐设备，降低灾害损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破坏海岸带防灾减灾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在海岸带范围内设立的海水浴场、海滨公园等公共休闲场所，应当免费开放，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其公益性质和用途。  公共休闲场所设立机关应当明确公共休闲场所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公共休闲场所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公共休闲场所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海岸带保护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设置服务项目，配备相应服务设施。  服务项目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区域内经营，不得擅自挤占沙滩、人行通道等公共活动区域。  在公共休闲场所从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相关管理制度，不得破坏公共休闲场所环境和设施。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海岸带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对在严格保护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以及重要渔业区域、盐场保护区域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已设置的排污口，应当清理拆除。  经批准新设置的向海洋排放的排污口，应当实施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排污口距离海岸线不得少于一千米，水深不得少于七米。排污口的设置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等有关情况确定。  禁止向海岸带及入海河流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经无害化处理后未达到标准的污水。  **第二十九条**滨海旅游项目开发应当严格保护海岸带生态环境，维护好海滩、沙丘及植被等自然景观，突出特色，保持文化多样性。  **第三十条**除港口管理区、军事管理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经依法批准封闭的区域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圈占沙滩、海域和礁石，不得限制他人通行和亲近海洋活动。  通行和亲近海洋活动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养殖、经营活动；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本条所指亲近海洋活动，不包括在经依法确权的近岸养殖区内从事游泳、捡拾海产品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从事海水养殖的养殖者，应当科学使用化肥、药物等养殖投入品，禁止使用国家禁用兽（渔）药、农药等有毒有害物质。因养殖污染海域或者严重破坏海洋景观的，养殖者应当予以恢复和整治。  **第三十二条**加强沿海防护林建设。沿海防护林应当以营造防风固沙林和防护性景观林为主，突出本土树种，注重保护原生植被，形成多树种、多层次、高效益的防护林体系。严禁损毁沿海防护林。  **第三十三条** 晾晒海带等海产品加工项目应当划定专门的区域，不得占用沿海防护林带，不得破坏海岸带陆地一侧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已经造成破坏的，应当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限期进行修复。  **第三十四条** 沿海农田、林地等施用化肥、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安全规定和标准，减少施肥、施药量。  **第三十五条**因公共利益需要占用自然岸线的，应当采取整治修复等有效措施，恢复占用的同比例自然岸线长度，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出规定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海岸带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严格保护区域及限制开发区域填海的，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围海、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擅自在海水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开展养殖活动的，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养殖设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在海岸带陆域范围内进行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在海岸带陆域范围内新建、扩建畜禽养殖专业户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海岸带陆域范围内已有的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未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畜禽养殖专业户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散养户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海岸带陆域范围内从事相关禁止性行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在海岸带陆域范围内水体和海岸带海域范围从事相关禁止性行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沙滩内擅自堆放物料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在沙滩内擅自设置经营摊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在城市规划区内沙滩从事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损毁或者破坏海岸带防灾减灾设施设备的，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挤占公共活动区域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海岸带范围内新建排污口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在海岸带及入海河流擅自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超标污水的，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非法圈占沙滩、海域和礁石，限制他人通行和亲近海洋活动的，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损毁或者破坏沿海防护林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海岸线，是指平均大潮高潮时水陆分界的痕迹线。  自然岸线，是指由海陆相互作用形成的原生海岸线，包括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生物岸线等。  **第五十条**本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

|  |
| --- |
| **威海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 |
|  |
| 2016年7月21日威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风貌保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风貌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城市风貌保护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风貌保护，是指对影响城市风貌特色的自然要素、人文要素和空间控制要素进行综合性的管理与控制，达到保护城市的空间格局、历史风貌、地域特征和文化特色等目的的行为。  **第四条**  城市风貌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永续发展的原则，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自然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传承的关系。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风貌保护工作的领导，监督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建立健全城市风貌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各自辖区内城市风貌的保护工作。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风貌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市城市风貌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县级市）城乡建设部门是各区（县级市）城市风貌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城管执法、水利、林业、海洋与渔业、文化、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城市风貌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建立城市风貌保护专家咨询制度，城市风貌保护相关事项应当征求专家的意见。具体工作规则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建立城市风貌保护公众参与制度，城市风貌保护相关事项应当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参与本市城市风貌保护工作。  **第九条**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城市风貌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评估结果。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城市风貌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城市风貌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和举报。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城市风貌保护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公众的城市风貌保护意识。       **第二章  保护内容**  **第十一条** 城市风貌保护的内容包括：  （一）海岸、海岛、海湾、海滩、礁石、岬角、潟湖、湿地以及山体、森林、古树名木、植被、河流、湖泊、温泉等要素构成的自然风貌；  （二）各历史时期具有文化传承价值的城区、街区、村落和建筑物、构筑物、基础设施、名胜古迹、生产遗迹等人文风貌；  （三）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城市风貌保护项目。  **第十二条** 建立城市风貌保护名录，根据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内容，确定城市风貌保护项目。  经批准公布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优秀建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直接纳入城市风貌保护名录。  **第十三条** 城市风貌保护名录的编制和调整，由市城市风貌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研究提出，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提出将具有保护价值的项目列入城市风貌保护名录的建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尚未列入城市风貌保护名录但是可能具有保护价值的项目，面临被拆除、损毁、破坏等风险，可以向各级城市风貌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风貌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后三日内回复报告人。  **第十五条**  城市风貌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尚未列入城市风貌保护名录但是可能具有保护价值的项目，面临被拆除、损毁、破坏等风险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对项目采取应急性保护措施。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收到制止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行为。  城市风貌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制止通知发出后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市城市风貌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风貌保护名录建立城市风貌保护档案。  **第十七条** 市城市风貌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风貌保护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采集城市风貌保护相关信息，对城市风貌保护项目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八条**  城市风貌保护规划是城市风貌保护的基本依据，各种开发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城市风貌保护规划的要求。  城市风貌保护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第十九条**  市城市风貌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中心城区城市风貌保护规划，确定城市风貌分区控制体系和控制措施。  县级市城市风貌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城市风貌保护规划。  编制城市风貌保护规划，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不同区域的发展条件、用地性质以及分区关系，科学规划城市布局，保持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和建筑风格，塑造城市整体形象。  **第二十条**  编制城市风貌保护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经市、县级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研究同意，报市、县级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城市设计导则，对规划区域的景观体系、街道、开敞空间以及建筑形体、色彩、体量、高度等，确定控制要求。  城市设计导则的编制和调整，应当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后，报市、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风貌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保护范围、建设控制范围、风貌保护要素、保护实施方案等。  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建立城市绿线、蓝线、紫线管理制度。  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沿海防护林、道路防护林、河流防护林、景观生态林、绿道、山体等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绿线。  城市规划区内的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等区域应当划定城市蓝线。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紫线。  划定的城市绿线、蓝线、紫线是对应区域的城市风貌保护范围，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绿线、蓝线、紫线外侧的一定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明确建筑物退线距离以及其他建设控制要求。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活动，应当符合城市风貌保护的相关要求。  在城市风貌保护项目的保护范围内，不符合城市风貌保护规划要求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应当在更新、改造时进行整修、迁建或者拆除。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基本生态控制线，作为管控城市开发建设的边界。  除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区域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从事项目开发以及其他可能损害、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  本条所称基本生态控制线,是指为保障城市基本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的科学性、完整性和连续性，防止城市建设无序蔓延，在尊重城市自然生态系统和合理环境承载力的前提下，划定的生态保护范围界线。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海岸带自然环境、资源现状和开发情况，划定海岸带范围及自然岸线保护范围。全市自然岸线保有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八条**  严格保护海滨生态风貌。在海岸带范围内：  （一）禁止破坏海湾、沙滩、礁石、潟湖、湿地、河口等特殊地形地貌以及自然景观；  （二）禁止开挖山体、采石、采砂；  （三）禁止露天采矿；  （四）严格限制围海、填海等活动，禁止新增围海养殖。  在自然岸线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破坏自然岸线的地形地貌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威海中心城区，西起烟威分界线东至茅子草口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在砂质岸线区域内进行建设活动；  （二）围海、填海，从事新建港口、码头等活动。  **第三十条**  严格保护沿海防护林。禁止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内从事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城市风貌保护规划，划定重点地段建筑高度控制线，确定建筑后退距离，保持视线通廊畅通，塑造良好的城市天际轮廓线，形成具有威海特色的城市空间格局。  **第三十二条**  在海岸带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高度、密度、体量和容积率。海岸带及其邻近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视线景观分析，不得对海滨形成封闭式遮挡。  在海岸带新建建筑应当按照自大陆岸线向陆地一侧基岩海岸后退不小于八十米、砂质海岸不小于二百米、堤岸等人工岸线不小于二十米的距离的原则确定。  **第三十三条**  滨河、滨湖等滨水区域一线建筑高度应当与水系环境相协调，建筑后退河岸线、湖岸线不得少于二十米。  **第三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划定重要观景点与主要山体之间的眺望视域，严格控制眺望视域内建筑的高度、体量。临山地块高层建筑通透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第三十五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超过背景山体海拔高度三分之二的原则确定山体周边建筑高度控制线。山体周边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屋脊线海拔高度不得突破高度控制线。  **第三十六条**  威海中心城区下列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高度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环翠楼、高角山、塔山构成的三角区域内不得超过六十米；  （二）环翠楼、东山宾馆、金线顶构成的三角区域内不得超过五十米；  （三）里口山城市山地公园区域内不得超过二十四米。  **第三十七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土地不得改变其用地性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但是建设水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除外；  （二）开垦、填埋湿地；  （三）填埋、占用水域；  （四）爆破、采石、采砂、取土；  （五）其他破坏城市水系、湿地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保护区、历史文化街区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活动，保持特有的风貌和建筑特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其高度、体量、形态、色彩应当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禁止在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除外。  **第四十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保护区、历史文化街区内，新建建筑高度不得高于其周边的被认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历史建筑等保护主体。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十二米。  **第四十一条**  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北洋海军遗留建筑和英租威海卫时期遗存的英式建筑及其他有价值的历史建筑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改建、迁移或者拆除。  **第四十二条**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列入城市风貌保护名录的海草房、传统村落等乡土建筑制定保护措施，防止有关建筑遭到破坏或者拆除。  **第四十三条**  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古民居、古墓葬、家庙祠堂、大礼堂、引水渡槽等乡土文化遗产，以及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建筑物（群），列入城市风貌保护名录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与管理单位或者所有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明确保护责任。  **第四十四条**  城市风貌保护项目的保护范围内确需建设的，城乡规划部门应当征求城市风貌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由城市风貌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建设条件意见书，提出风貌保护要求。  **第四十五条**  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要求做好城市风貌保护项目及其相关设施的保养、维护、修复和修缮工作。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对保养、维护、修复、修缮城市风貌保护项目的活动可以给予资金补助。  **第四十六条**  城市风貌保护项目的修复、修缮，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色，不得改变其原有格局、体量、风格、形态以及相应的地形地貌等。  **第四十七条**  鼓励将城市风貌保护项目对社会公众开放以及利用保护项目发展文化创意、文化研究和旅游休闲产业，或者以其他形式进行保护和利用。  **第四十八条**  使用列入城市风貌保护名录的建筑物（群），应当遵循保护性利用和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不得破坏建筑物（群）外观和内部主体结构，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十九条**  禁止利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以出租、出借、合作等形式设立高档餐饮、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私人会所。  **第五十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突破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禁止性规定以及超出或者低于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公共设施或者保护性修复工程的，城市风貌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社会公示，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市城市风貌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风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城市风貌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对其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未按照要求组织编制或者擅自修改有关规划、城市风貌保护名录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具有保护价值的项目面临被拆除、损毁、破坏等风险，接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报告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对列入城市风貌保护名录的海草房、传统村落等乡土建筑未制定保护措施予以保护的；  （四）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擅自批准影响城市风貌的建设工程的；  （五）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城市风貌保护项目灭失、损毁或者破坏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在海岸带范围内破坏海湾、沙滩、潟湖、湿地、河口等特殊地形地貌以及自然景观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有关规定，在海岸带范围内破坏礁石和开挖山体、采石、采砂以及露天采矿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三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自然岸线保护范围内开挖山体、采石、采砂以及露天采矿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五千元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  （一）擅自围海养殖的，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五倍的罚款；  （二）擅自在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区域内围海、填海或者从事新建港口、码头等活动的，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二十倍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下列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决定下达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一）擅自在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区域内从事建设活动的；  （二）威海中心城区重要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高度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的；  （三）在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由林业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风貌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开垦、填埋湿地或者在湿地内采石、采砂、取土的，由林业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下列罚款：  （一）开垦、填埋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二千元罚款；  （二）在湿地内采石、采砂、取土的，处每立方米三千元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在城市蓝线范围内填埋、占用水域的，由水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迁移或者拆除已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对管理单位或者所有权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改建、迁移或者拆除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北洋海军遗留建筑或者英租威海卫时期遗存的英式建筑以及其他有价值的历史建筑的，对管理单位或者所有权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破坏、拆除列入城市风貌保护名录的海草房、传统村落建筑的，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修复、修缮改变城市风貌保护项目格局、体量、风格、形态及地形地貌的，由城市风貌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

**南京市夫子庙秦淮风光带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夫子庙秦淮风光带的保护和管理，合理开发和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夫子庙秦淮风光带，是指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其具体范围按照批准的风景区总体规划执行。

风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1]

**第三条** 风景区遵循统一规划、依法管理、有效保护、有序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促进风景区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秦淮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其所属的夫子庙秦淮风光带管理机构(以下称风景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风景区的保护和管理。[2]

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风景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秦淮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风景区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经费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和文化、旅游设施建设，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风景区保护和管理的协调机制，及时协调和决定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秦淮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优先，充分发掘和合理利用风景区的历史文化资源，制定符合风景区特色的商业街区规划，发展风景区特色旅游服务业、文化产业，提升风景区整体品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风景名胜资源、设施和环境的义务，并有权检举、制止破坏风景名胜资源、设施和环境的行为。[3]

对为风景区保护和管理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秦淮区人民政府、风景区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风景区保护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风景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是风景区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的依据。根据风景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风景区城市设计，以保护风景区总体风貌和景观特色。

编制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与城市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及其他有关专业规划相衔接，并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风景区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应当依据风景区总体规划，确定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设施等建设项目，明确其建设用地范围和规划设计条件。[4]

**第九条** 秦淮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公布经批准的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城市设计，方便公众查阅。

**第十条** 市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专业规划涉及风景区的，应当征求秦淮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并与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 风景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由秦淮区人民政府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组织编制。

风景区内的城市道路、地下管线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年度计划，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后纳入市城市建设计划。

**第十二条** 供电、供排水、供气、电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建设和维护相关设施，应当符合风景区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不符合风景区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的，应当及时整改。

**第十三条** 风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区规划和城市设计的要求，并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其性质、布局、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事先应当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

禁止在风景区内建设危害安全、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妨碍游览的项目和设施。

**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

**第十四条** 风景区内的历史遗迹(遗址)、历史街巷、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建筑、历史地名、历史掌故、秦淮灯会、秦淮风味小吃、古琴艺术·金陵琴派、秦淮河及河道两岸景观等，均属保护的风景名胜资源。

**第十五条** 秦淮区人民政府应当对风景区内的风景名胜资源进行调查、确认、登记，建立档案及相关数据库，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风景区内的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建筑的空间格局和建筑形式等依法受保护。

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建筑由其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人按照风景区规划和有关规定进行保护、修缮，转让、出租的，应当将有关保护要求在转让、出租协议中明确。

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风景名胜资源，应当按照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保护、修缮。

**第十七条** 对风景区内的秦淮灯会、秦淮风味小吃等列入国家、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市人民政府、秦淮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保护责任单位，落实保护责任，并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专项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征集、抢救、研究、传播、宣传教育等事项。

保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规定履行保护义务。

**第十八条** 对风景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传承人，市人民政府、秦淮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提供必要的场所、资金等方式，鼓励、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风景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发掘、收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珍贵资料，培养传承人，积极组织和参与相关展示、展演活动。

**第十九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指导风景区内的经营者执行秦淮风味小吃地方标准和风景区通用服务标准，培育特色小吃、服务等品牌。

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风景区规划及其功能要求，在风景区内投资发展旅游服务业、文化产业。

以风景区内的景名、地名等风景名胜资源进行域名注册、商标注册，其合法权益依法受保护。

**第二十条** 风景区周边地带的景观特色、水体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以及污染防治，由相关区人民政府根据风景区规划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风景区水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倾倒或者在岸坡堆放垃圾等废弃物;

(二)向水体排放污水;

(三)洗涤残留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物品;

(四)捕捞鱼虾;

(五)其他影响和破坏水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政公用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雨污分流、污水截流等管网设施，采取河道清淤、河面清污、生态补水、生态修复等措施，改善内秦淮河水质。

风景区水域内禁止新增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当关闭、拆除。

**第二十三条** 在风景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和节水减排技术，不得使用污染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第二十四条** 风景区内用于游览观光经营服务的车辆、船舶，应当根据风景区总体规划实行总量控制，使用清洁能源，并保持运行安全和整洁美观。

**第四章 秩序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风景区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法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二)挖掘、占用道路、河道;

(三)举办大型游乐、商业展销活动;

(四)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风景区管理机构接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查验风景区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对无审核意见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办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区内施工，应当制定风景区施工保护方案。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封闭或者围挡，采取降尘、降噪和交通疏解等措施，并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保护环境，保障游客安全。施工不得破坏景观、树木植被，不得污染水体。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环境原貌。

在灯会、庙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期间施工作业的，应当按照风景区管理机构指定的时间进行。

**第二十七条** 在风景区内举办灯会、庙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秦淮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风景区游览接待容量和安全保障需要，实行控制游客数量等管理措施，并在举办活动十日前分别在媒体、景区入口处发布公告。

**第二十八条** 秦淮区人民政府可以依照风景区规划，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风景区内确定实行步行街管理的区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步行街周边地区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禁止、限制车辆进入的相关标志。

除救护、抢险的车辆和残疾人专用车外，未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同意，其他车辆不得进入步行街。进入步行街的车辆，应当按照指定地点停放。

**第二十九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风景区规划，公布特色商业街区的经营项目目录。在特色商业街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风景区特色商业街区经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在风景区内从事餐饮等经营活动以及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摊点，应当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有关规定。经营服务项目、食品加工，以及燃料和包装物的使用等，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风景区的安全、环保、卫生要求。

**第三十一条** 风景区内的夜景灯光照明、店招店牌的设置和店面装饰，应当与风景区建筑风貌相协调，符合风景区容貌标准和环保、节能要求，并保持安全、完好、美观、整洁，破旧、老化或者污损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风景区内的夜景灯光设施实行联网管理，用电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禁止损毁和擅自拆除、移动风景区内的市政设施、夜景灯光设施以及其他公共设施。

**第三十三条** 风景区内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躺卧、露宿、吐痰，乞讨，乱扔烟蒂、果皮、包装袋等废弃物;

(二)在建筑物、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随意悬挂、张贴;

(三)超出门、窗在店外占道经营、作业、堆放物品;

(四)向路面排放污水，车辆运输遗洒、飘散载运物;

(五)其他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风景区内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秩序和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无证照经营、欺诈经营、强买强卖;

(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以其他方式产生严重干扰他人的噪声;

(三)传播非法出版物及其他违禁品;

(四)设局诱赌、酗酒滋事;

(五)打卦、测字、算命等活动;

(六)携犬进入犬只禁入区域;

(七)其他影响公共秩序和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秦淮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风景区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二)组织编制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

(三)组织编制风景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

(四)制定并组织实施风景区安全应急预案。

**第三十六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施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设计;

(二)建立健全风景区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依法做好风景区有关建设项目和举办活动的审核工作;

(四)定期组织检查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和管理情况;

(五)协同有关部门改善旅游配套服务和游览条件，做好夜景灯光照明、店招店牌、店面装饰等日常管理工作，维护风景区公共秩序、市场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秩序;

(六)监督风景区内公共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七)建立风景区投诉举报机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属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

(八)依法查处或者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风景区内的市容市貌管理;

(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风景区内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风景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定期检测内秦淮河水体水质，对餐饮经营者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查;

(四)公安机关应当加强风景区内的治安、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护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风景区内的文化经营活动、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文物保护等加强监督管理;

(六)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风景区内餐饮、商品销售、食品加工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和经营者信用档案。

**第三十八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风景区管理机构推进有关地方标准的实施，规范秦淮风味小吃的制作和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风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未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挖掘、占用道路、河道或者举办商业展销活动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设置商业广告或者举办大型游乐活动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风景区特色商业街区经营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风景区内的夜景灯光照明、店招店牌的设置和店面装饰，不符合风景区容貌标准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风景区水域内捕捞鱼虾或者车辆擅自进入步行街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风景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风景区特色商业街区经营管理规定和风景区容貌标准由秦淮区人民政府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1993年10月15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南京市夫子庙地区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成都市环城生态区保护条例

2012年10月19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城生态区保护，规范环城生态区规划、建设和管理，推进世界生态田园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环城生态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及其监督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环城生态区，是指由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沿中心城区绕城高速公路两侧各五百米范围及周边七大楔形地块内的生态用地和建设用地所构成的控制区，其具体范围由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确定。

**第四条** 环城生态区的保护，应当遵循生态为本、科学规划、统筹建设、严格管理的原则，确保生态环境资源永续存在，实现现代化城市形态、高端化城市业态、特色化城市文态、优美化城市生态相结合，促进城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城生态区的保护和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各类相关规划和配套政策，建立规划、土地、林业园林、环境保护、水务等方面的统一管理及监督检查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环城生态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环城生态区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城生态区的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土地用途管理等工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城生态区的生态建设实施计划编制、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农业、林业园林、环保、水务、发展改革、财政、城管、安监、交通、经济和信息化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和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城生态区保护和管理的宣传，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规划、保护生态的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环城生态区及其生态环境资源的各类保护制度，并有权劝阻、举报违反环城生态区规划、建设和管理制度的行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违法行为举报有奖制度。

**第二章　规划控制和土地利用管理**

**第九条** 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制。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按照《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应当确定环城生态区生态用地和建设用地控制区的规模、用途、形态要求等事项。

**第十一条** 环城生态区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和有关区县人民政府，根据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环城生态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区县人民政府根据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是保护、建设和管理环城生态区的依据。前款规定的规划经批准后，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环城生态区生态用地由农用地和园林绿地构成，总面积为133.11平方公里。其中，锦江区12.23平方公里，青羊区8.13平方公里，金牛区15.76平方公里，武侯区9.26平方公里，成华区16.23平方公里，龙泉驿区17.43平方公里，新都区19.74平方公里，温江区1.5平方公里，双流县9.15平方公里，郫县16.14平方公里，以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7.54平方公里。市和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辖区内的环城生态区生态用地规模不减少。

**第十五条** 禁止将环城生态区生态用地用于农业生产、绿化和水体、应急避难、公共文化体育或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之外的其他用途。禁止在生态用地内设置户外广告。

**第十六条** 在生态用地内实施绿地、水体、景观等生态建设的，配套建设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服务设施总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平方公里。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形态应当符合小体量、园林式的要求，其规划设计方案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定。禁止将非经营性配套服务设施用房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第十七条** 环城生态区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低高度、低强度、多样化的建筑形态进行规划控制。禁止违反规划新建高层建筑。

**第十八条** 本市对环城生态区内的建设用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坚持“先拆旧后建新”和“多拆少建”的原则，逐步减少建设用地面积。建设项目应当在完成拆旧地块的整理和复垦后，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

**第十九条** 环城生态区内的农用地应当坚持农地农用，不得非法改变农用地用途。禁止违反规划将实施土地整治拆除复垦后的土地再次用于非农业建设。原址复垦为耕地的，纳入农用地管理。

**第二十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对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的，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修改的，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组织召开规划修改听证会后，提出规划修改方案的专题报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半数以上的听证代表不同意修改的，应当终止规划修改。

**第二十一条** 修改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修改方案，按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公众信息网和城乡规划固定展示场所，将环城生态区规划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未经依法公布的，不得作为城乡规划管理的依据。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已批准的规划，在规划区域现场分片组织设置生态用地边界示意牌，接受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环城生态区内进行下列建设活动，应当向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一）建筑物工程；（二）道路、桥梁、管线、管沟等各类市政设施工程；（三）广场、停车场建设；（四）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程；（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在环城生态区内进行绿地、水体等生态项目建设的，应当依法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未经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进行违法建设的，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并向城乡规划、土地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

**第二十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林业园林、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环城生态区规划制定生态建设实施计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环城生态区生态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农业种植物、苗木、生态植物植被、树木和水体的占地面积占生态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八十；（二）生态用地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铺装场地的总硬化率不得超过百分之六。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环城生态区内的生态植物植被和树木，保护环城生态区内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禁止破坏生态植物植被或者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确需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经市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在环城生态区内捕捉、猎杀、贩卖野生动物或者对其实施繁殖干扰、栖地破坏。

**第二十八条** 市和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生态护岸、合理配置水生生物等综合措施，改善河流、湖泊、湿地等水域的水质，提高水体自然净化和修复能力。市环保、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清理、取缔排污口，设置水质断面监测等综合治理与监控措施，保障河流、湖泊、湿地等水域的水质。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应当按规定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环城生态区内新设排污口或者从事影响水质的养殖活动。现有的排污口和影响水质的养殖场所应当限期关闭。

**第三十条** 利用环城生态区内水域从事旅游、水上运动等开发利用活动的，应当经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擅自占用河流、湖泊、湿地等水域。

**第三十一条** 在环城生态区内建设广场、公园、道路隔离带和绿地的，应当采取有利于雨水渗透的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取用地下水。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区域，禁止取用地下水。

**第三十二条** 环城生态区内各类农业生产应当符合生态农业和景观农业的要求。鼓励发展绿色生态农业、节水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国家明令禁止、限制使用的农药。禁止新增规模化畜禽养殖、工厂化作物栽培等设施农业。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和工厂化作物栽培企业应当限期迁出。

**第三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环城生态区内从事建窑、挖砂、采石、取土、弃土、爆破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环城生态区内新建工业项目。现有的工业项目应当限期迁出或者依法关闭。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环城生态区内违反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城生态区环境空气质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禁止在环城生态区内生产、销售、使用燃煤或者其他高污染燃料。现有型煤生产、销售单位，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迁出或者依法关闭；现有使用燃煤设施的单位和居民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第三十六条** 除加油、加气站外，禁止在环城生态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项目。现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应当限期迁出。

**第三十七条** 市和有关区县规划、建设、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环城生态区内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合理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

**第三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类投放、定点收集、统一运输、集中处置的原则，制定环城生态区的道路清扫、保洁以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第三十九条** 在环城生态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可以通过堆坡造景等方式实现综合利用。禁止在环城生态区内新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场；禁止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市和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城生态区保护和本条例实施情况。

**第四十一条** 市和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城生态区各类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环城生态区保护工作绩效的社会公众意见反馈评判机制。社会评价应当采取群众评价与特约独立社会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将评估结果向公众公开。

**第四十二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城生态区相关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按照法定职责组织查处，或者将有关情况及时抄告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并督促其依法查处。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土地、建设、房管、卫生、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形成有效的违法建设预防和查处体系。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城生态区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督察工作，保障环城生态区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的实施。

**第四十三条** 市规划、国土、建设、林业园林、环保、水务、城管等履行环城生态区保护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单位和个人举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制定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编制、审批、修改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用地手续的；（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准规划许可手续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制定、实施生态建设实施计划的；（五）不履行环城生态区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经营性用房的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实施土地整治拆除复垦后的土地违反规划再次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实施违法建设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扣押用于违法建设的施工设施、设备；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并恢复原状的，可以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逾期不改正或者不治理的，处以耕地开垦费两倍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所称高层建筑，是指层数为七层以上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二十四米的公共建筑。

**第五十一条** 与环城生态区相邻一百米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形态应当按照由低向高逐渐过渡、高低错落的天际轮廓线要求进行控制，并与所在区域业态、文态、生态相协调，具体控制要求由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确定。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的配套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